

彈 劾 案 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井天博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簡任第 12 職等

貳、案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天博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並取得參與國外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因而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甚至代其撰寫訴狀，以利脫免刑責；復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以及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傷害檢察形象至鉅，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井天博係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第 22 期結業，自民國 74 年 11 月 20 日起奉派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擔任檢察官，曾於 79 年 1 月 12 日調任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80 年 11 月 8 日復調回高雄地檢署任職(詳附件 1，第 1~20 頁)。井天博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違法濫權，茲將事實與證據臚列如下：

一、被彈劾人井天博辦理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違反藥事法案件之違失事證：

(一)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交付之賄賂計 7 組幹細胞製劑：

1、孫雅慧係馬來西亞商 SUN PHARMACUTICAL & SKIN CARE SDN. BHD 公司(下稱 SUN 公司)之股東兼財務主管，該公司前將摻有禁藥

「SIBUTRAMINE」(諾美婷內含之成份)成份之減肥咖啡輸入我國，售予址設高雄市苓雅區武廟路32號之順祿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吳財秀再行轉售，吳某涉嫌輸入禁藥及販賣禁藥等罪，由井天博以99年度偵字第1730號提起公訴，吳某於該案偵查中供稱，其所販售減肥咖啡之來源為孫雅慧，井天博因而將孫雅慧列為關係人傳喚到署(詳附件2，第21頁)。孫雅慧在井天博之友人黃益信暗示下，得知倘餽贈價值不菲之幹細胞製劑予井天博，應有助於減免渠所涉前揭違反藥事法之罪責，乃於99年10月19日至22日黃益信赴馬來西亞期間，於孫雅慧在馬來西亞之住所，將3套價值共計約美金6000元之幹細胞製劑(每套幹細胞製劑共有3組，每組幹細胞含有10支針劑)親交黃益信，並委由黃益信代為轉交井天博。

2、嗣黃益信先於99年10月23日邀約井天博至高雄市苓雅區興中一路377號「85度C咖啡店」，將上開幹細胞製劑其中3組交付井天博，並向井天博陳稱：幹細胞製劑是孫雅慧要提供其使用的等語。復於100年2月7日再將另4組幹細胞製劑攜往井天博位在高雄市苓雅區永樂街○○○號○○樓之○○住處交付井天博收受(詳附件3，第22~29頁、附件4，第30~36頁)。

(二)於偵辦99年度他字第3874號案件過程中，對該案關係人孫雅慧之應訊答辯方向施以指導，並代孫女撰寫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助其脫免相關刑責：

1、井天博於收受上開賄賂後，於99年11月10日訂定99年12月28日為99年度他字第3874號

案之偵查庭期（詳附件 5，第 37 頁）；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庭前數週之不詳時日，透過黃益信轉告孫雅慧，關於其所涉輸入禁藥罪嫌部分，重點在於淡化孫雅慧在案件中之角色關係，意即應以販賣上揭減肥咖啡與否實係由公司負責人決定及該減肥咖啡在馬來西亞係合法商品等情為答辯方向，以為井員日後做有利於孫雅慧認定之主要理由依據（詳附件 3，第 26 頁）。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偵查庭調查中，在井天博之引導訊問下，就以「我只是 SUN 公司掛名股東，在公司管財務，並不是業務人員，因為公司只有我懂中文，所以吳財秀買咖啡會與我聯絡，販賣、出貨都是由公司老闆『ALLAN WOO』決定，我有建議『ALLAN WOO』不要賣，但他仍然決定賣給吳財秀」等語置辯（詳附件 6，第 38～40 頁）。

- 2、100 年 4 月下旬某日，高雄地院審理吳財秀違反藥事法案件（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時，認有傳喚孫雅慧到庭作證之必要，而寄發庭期為同年 5 月 12 日之傳票予孫雅慧。孫雅慧於同年 4 月 28 日收受上開傳票後，以電話請教井員配偶彭宗美女士應如何處理。井天博經由彭宗美轉告得悉孫雅慧遭法院以證人身分傳喚後，唯恐孫雅慧於出庭作證時會因不慎吐露其涉案情節，而遭法院告發涉犯藥事法案件，甚或在法院審理中洩漏井天博予以包庇及收賄之事，遂透過其妻彭宗美勸阻孫雅慧回國應訊，並於 100 年 5 月 3 日親自替孫雅慧撰寫內容略為「一、本公司將咖啡粉、奶精及綠茶等 3 項原料送檢驗，分別於 2009 年 10 月 21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4 驗出有西藥成分，

前於偵查期間已經提出檢驗證明給檢察官，上開證明送達本公司後，本公司始知該咖啡確實有西藥成分，於是彙整後於 2010 年 1 月初寄出上開檢驗證明給吳先生。二、本人在公司實係負責財務之職員，僅因通中文，而兼任與吳先生連絡之事，舉凡咖啡之生產、銷售、配送、收款均係其他部門人員負責，最後由馬來西亞籍老闆 Allan Wu（按即前頁之 ALLAN WOO）決定，上開情形本人曾於 2010 年 12 月 28 日利用年假回台出庭作證（99 年他字第 3874 號藥事法案件），已向檢察官詳細陳述並提出馬來西亞政府准許販售上開咖啡之文書。本人現已離職，不在該公司服務，因長年定居國外，不克返台作證，請見諒」之訴狀，交由彭宗美搭機至馬來西亞將前開井天博草擬之訴狀交予孫雅慧收受，嗣孫雅慧即聽從井員之指示，依照上開訴狀親自抄寫一遍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將親自抄寫之原本寄達高雄地院請假，而未出庭應訊（詳附件 3，第 27 頁、附件 7，第 41~42 頁）。

（三）取得參與投資孫雅慧及其馬來西亞籍未婚夫於馬國礦業投資機會之不正利益：

- 1、井天博於偵辦高雄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及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 2 案期間（99 年 1 月 7 日至 100 年 7 月 8 日），經友人黃益信居中牽線下，獲悉該等案件之關係人孫雅慧及其馬國籍未婚夫梁兆基（音譯，姓名原文為 LEONG SIEW KEE）有意提供在馬國礦業投資機會，以求取孫女所涉刑案獲得最有利之處理，經評估後認為有利可圖，乃透過黃益信代向孫、梁 2 人詢問、瞭解相關礦業投資環境，並洽談投資條件。

- 2、100年3月20日至25日間，井天博在梁兆基之邀約下，偕同其配偶彭宗美及友人黃益信等人前往馬來西亞，並由孫雅慧及梁兆基陪同旅遊兼勘察礦區（詳附件8，第43頁）。其間，梁兆基為排除井天博對於投資金額過於龐大、擔心投資失利風險等疑慮，使井員放心參與投資，以確保日後不追訴孫雅慧之罪責，遂主動對井天博表達願意將其所提供之300萬畝礦區採礦簽約金由100萬美元降至50萬美元（即馬幣150萬元，約合新台幣1500萬元），由井天博與黃益信共同投資，且在採礦前可讓井天博先行砍伐礦區土地上之樹木販售牟利等優惠條件（詳附件9，第44～53頁）。
- 3、嗣井天博返台後即與黃益信約定，上開投資金額之1500萬元中，由井天博出資1200萬元，黃益信出資300萬元（其中70萬元係向井天博貸得），並由井員配偶彭宗美擔任負責人在馬來西亞成立KL TUMBUHAN TRADING SDN BHD公司（下稱KL公司），負責管理伐木及採礦業務。先由彭宗美於100年4月6日至馬來西亞辦理KL公司設立登記事宜，俟KL公司成立後，井天博即於同年4月12日，由其所申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2957902○○○○號帳戶內，提領730萬800元，經換匯為美金25萬342元後，匯往KL公司在馬來西亞申設之帳戶內；另並委請陳苡銜於同日自井天博向許尤莉借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高雄分行帳號003754001○○○○號帳戶內，提領500萬元，再換匯為美金17萬1262元後，匯往上開KL公司帳戶（詳附件10，第54～84頁）。井天博並於完成匯款後之同年4

月 14 日，再次前往馬來西亞勘察礦區，並確認 KL 公司伐木業務可順利進行後，始於同年 4 月 18 日搭機返台（詳附件 8，第 43 頁）。

(四)違反刑事訴訟法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有關案件偵查、簽分及報結之相關規定，對於職務上已知之犯罪嫌疑人，不依法追訴：

- 1、98 年 4 月至 7 月間，因順祿中醫診所負責醫師吳財秀自馬來西亞輸入摻有禁藥「SIBUTRAMINE」成份之減肥咖啡，在該診所販售予病患，並轉交不知情之高○鈞代理販售與不特定人一事，經高○鈞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鼓山分局）告發後，由該分局報請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井天博指揮調查，井天博先於 98 年 12 月 11 日簽分 98 年聲搜字第 41 號被告吳財秀涉犯藥事法案件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獲准，經鼓山分局於 98 年 12 月 14 日持票搜索順祿中醫診所，在該診所內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即簽分吳財秀為被告（偵查案號：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經傳喚吳財秀，訊明其所販售減肥咖啡之來源為任職 SUN 公司之孫雅慧後，再向高雄地院聲請搜索票，並指揮該署檢察事務官於 99 年 2 月 2 日搜索孫雅慧位在高雄市正義路○○號之住處，復扣得摻有禁藥成份之咖啡多盒，井天博並於 99 年 2 月 3 日簽分 99 年度聲搜字第 3 號被告吳財秀及嫌疑人孫雅慧涉犯藥事法之聲搜案件。另井天博於偵辦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期間，除已於 99 年 1 月 26 日訊據吳財秀供稱，購買咖啡之貨款係匯入孫雅慧之個人帳戶外，復於同年 3 月 9 日將孫雅慧列為該案之關係人傳喚到署，孫

雅慧於該日庭訊時即已自承知悉上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情；又該次庭訊中，告訴代理人沈律師亦向井員提出「孫雅慧明知咖啡含有西藥成份仍販售到台灣來，也有不確定之犯罪故意」之意見，井天博此時已知悉孫雅慧涉有輸入禁藥之犯嫌（詳附件 11，第 85～101 頁）。

2、99 年 8、9 月間，井天博獲悉孫雅慧與梁兆基答應讓其投資馬國礦業後，就上開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案件之處理方式，考量吳財秀販售之禁藥係透過孫雅慧自馬來西亞之 SUN 公司輸入我國，如僅起訴吳財秀，卻對其上手即實際將禁藥輸入國內之孫雅慧置若罔聞，則疏漏過於明顯，難免啟人疑竇；若將已為聲搜案被告之孫雅慧分案偵辦，一則不利與孫雅慧及梁兆基合作關係之進展，再者，因被告年籍及犯罪事實甚詳，結案時若為不起訴處分，有遭主任檢察官、檢察長發現其濫權不起訴之疑慮，或因其他檢察官調卷而遭懷疑，亦有可能於上級業務檢查時，被發現明知有積極事證，卻濫權不起訴之風險；然若將 SUN 公司列為被告分案偵辦，一方面於結案時可將輸入禁藥之責任推由外國法人即 SUN 公司，或 SUN 公司之外國籍負責人承擔，再以事實上無法查證為由簽結，另一方面則仍得藉案件尚未偵結為由箝制孫雅慧，作為與梁兆基談判投資條件之籌碼，實屬一石二鳥之計。遂於 99 年 9 月 2 日起訴吳財秀之同時，枉顧卷內事證，僅另簽分 SUN 公司為被告，故意未將孫雅慧簽分偵辦（詳附件 12，第 102 頁）。

3、井天博為探知 99 年度偵字第 1730 號起訴案件之

審理進度，於 100 年 7 月 4 日指示不知情之書記官向高雄地院調閱該案(100 年度訴字第 17 號)卷宗，發現該案各當事人於同年 6 月 23 日審理時，均表示放棄傳喚孫雅慧之聲請，在確認孫雅慧已無再遭法院傳喚及告發之風險後，認大勢底定，似無再以案件箝制渠等之必要，加之其所簽分上開他字案件亦已逾越 8 個月之辦案期限，如遇上級業務檢查時，其偵查作為亦有遭受質疑而東窗事發之風險，遂於 100 年 7 月 8 日，無視孫雅慧早於 99 年 3 月 9 日庭訊中即已自承知悉系爭減肥咖啡含有禁藥成份後仍將之輸入我國之供述，及吳財秀係將購買咖啡之貨款匯入孫雅慧個人帳戶等之事實，竟違背其偵查犯罪職務，採用孫雅慧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因受其指示而翻異前詞之不實答辯，更恣意曲解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回函意旨，逕以該減肥咖啡係馬來西亞合法販售之物，及孫雅慧僅負責 SUN 公司財務工作而非實際販售減肥咖啡之人，又無從傳喚 SUN 公司負責人查證等理由，將上開 99 年度他字第 3874 號案予以簽結（詳附件 13，第 103~104 頁），對於其明知為有罪之孫雅慧及 SUN 公司，無故使之不受追訴。

4、關於孫雅慧所涉輸入禁藥罪嫌，嗣業經高雄地檢署謝○晶檢察官以 101 年度偵字第 5156 號提起公訴，並經高雄地院以 101 年度審訴字第 584 號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5 年，支付國庫 400 萬元並履行完畢確定在案（詳附件 14，第 105~108 頁）。

二、井天博利用職務之便，偽以偵辦高雄地檢署 100 年偵字第 667 號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

統，以其帳號違法查詢與該案無關人員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

井天博因友人黃益信欲透過梁兆基在馬來西亞與其所涉傷害案件被害人李○樺之父李○昌協商和解事宜之故，利用擔任檢察官職務可透過法務部入出境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入出境資料之機會，於100年2月14日14時21分23秒，偽以偵辦100年偵字第667號案件為由，以其帳號「ching」登入該作業系統，再輸入李○昌之身分證統一編號，查得李○昌之入出境資料，並將之抄寫於紙條後，交付予黃益信作為處理和解事宜之用（詳附件3，第28頁、附件15，第109頁）。

三、井天博平素習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行為不檢，損及檢察形象甚鉅：

（一）被彈劾人井天博與董○○（董某係○○幫份子投資設立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素有往來，於99年12月14日23時16分，井員與董○○及另一名劉姓男子相約前往位於高雄市前金區市中西一路97號有女陪侍之「Sugar會館」，會面商討友人之債務糾紛相關事宜。100年1月6日22時，井員與董某2人先於「Vodka Pub」飲酒，隨後續前往「Sugar會館」；同年8月31日22時許，2人相約前往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62號有女陪侍之「雲頂酒店」飲酒；另井員生日前之100年9月1日19時許，董○○亦陪同前往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320號1樓之「京寶港式飲茶餐廳」飲宴慶生（詳附件16，第110～152頁）。

（二）井天博於99年12月14日23時16分，前往上開「Sugar會館」VIP包廂，與董○○及另一名劉姓男子飲酒面談；另於100年1月6日23時30分井員

則再次與董某前往該會館。100年4月21日1時30分，井員與李姓友人自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140號「大帝國夜總會」與兩名酒店女子外出後，駕駛車輛前往好樂迪KTV三多店；100年8月9日22時28分，井員與王姓友人一同前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5號「杜蘭朵音樂餐館」2樓有女陪侍之便服店包廂；100年8月10日3時許，井員前往位於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43號有女陪侍之「九宮閣KTV」，隨後友人陳○○等人並前來聚會；100年9月2日凌晨由董○○等數名友人陪同，前往上開「雲頂酒店」飲酒（詳附件17，第153～167頁）。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 一、詢據被彈劾人井天博對於確有收受所偵辦案件關係人孫雅慧提供之7組幹細胞製劑、代其撰擬向高雄地院提出之訴狀、參與上開馬國之礦產投資事業，與利用職務之便，違法查詢與案件無關人員之個人入出境資料，並洩漏予第三人知悉，以及與董○○等人經常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飲酒作樂等非行坦承不諱；惟辯稱渠於收受前揭幹細胞製劑時，有拿新臺幣20萬元給黃益信、並未對孫雅慧教導訴訟策略、渠於99年度他字第3874號案件簽分及報結過程，僅係知悉孫雅慧有犯罪的嫌疑，尚未確認孫女即有犯罪，以及渠與董君為普通朋友，並不知其有何黑道背景云云（詳附件18，第168～177頁）。然經查，井員任職高雄地檢署期間，因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及期約不正利益，濫權不追訴孫雅慧及其所任職之SUN公司有關違反藥事法之罪責，並違法查詢與所偵辦案件無關人員之入出境資料，向第三人洩漏，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

行為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及第 132 條第 1 項之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等相關罪嫌之犯行，業據該署檢察官查明，以 101 年度偵字第 3091 號、第 9386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該案所涉之相關犯罪事實亦業經井天博本人及共同被告黃益信、孫雅慧、梁兆基於檢察官偵辦時供明在案，並有上開附件證據可稽；其習與不當人士往來，並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等情，亦有法務部 101 年 3 月 16 日法人字第 10108108010 號函檢送董○○為○○幫份子之相關資料、該部政風特蒐組 99 年 12 月 14 日、100 年 1 月 6 日、同年 4 月 20 日之蒐證紀錄表，與該部廉政署廉政查緝隊 100 年 8 月 9 日、同年 9 月 31 日及同年 9 月 1 日蒐證紀錄表附卷可稽。井天博所辯顯係飾卸之詞，尚不足採，其違失事證至為明確。

- 二、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 6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第 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按檢察官「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行舉止應端莊謹慎，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以維司法形象」、「交友應慎重，不得與不當人士往來應酬」、「不得參加不正當之飲宴應酬活動、涉足不正當之場所或從事其他足以影響司法尊嚴之活動」、「不得從事與其身分、經濟能力或信用狀況顯不相當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亦不得藉其身分、地位，於從事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時獲取不當利益」、「應避

免與律師、所辦理案件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有借貸、合夥或其他金錢往來關係」及「與有隸屬關係者、所辦理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無論涉及職務與否，均不得贈受財物」等，分別為井天博前揭行為時之檢察官守則(嗣檢察官倫理規範發布，並於101年1月6日生效，取代該守則)第12、13、15及17至19點所明定。

綜上論結，井天博所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第5條、第6條及第7條，且已明顯抵觸行為時檢察官守則第12點、第13點、第15點及第17至19點規定，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按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追訴犯罪職務，乃公平正義之表徵，本當端正言行，竟不思潔身自愛，反藉職務上權限收受賄賂，恣意妄為，嚴重損及檢察形象，非予嚴懲，無以提振綱紀而維檢察信譽。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6條及法官法第89條第8項、第51條第1項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